

关于做好市直 2007 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59 号

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做好我省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8〕29 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4〕1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市直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置对象

在部队获得大军区（含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，5 级 6 级伤残退役士兵（患精神病除外）、转业士官，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未婚的复员士官。市直 2007 年冬季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10 人，其中：重点安置对象（转业士官）3 人；自谋职业 7 人，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根据揭府〔2004〕15 号文“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”精神，凡下达有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任务的单位，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，必须给予安置就业。

三、任务分配

市直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重点安置对象共 3 人。任务分配如下：市公安局 2 人、市民政局 1 人。

四、安置时限

接收安置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市直单位，应于2008年7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。逾期未安排上班的，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，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%，逐月发放生活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、社会稳定和发展，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，也是创建省双拥模范城的重要条件之一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，从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。民政、人事、劳动、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要加强对安置任务落实的检查督促，对未能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，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